

## 附件 7

## 2023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 及分值	二级指标 及分值	三级指标 及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 得分	
项目管理 (30 分)	组织管理 (5 分)	组织保障 (2 分)	成立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相关组织机构得 2 分,未成立不得分。		
		实施方案 (3 分)	制定项目实施方案,并按时上报得 3 分,未制定方案或未上报不得分。		
	业务管理 (10 分)	项目实施 (6 分)	项目区使用地膜达到本方案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得 4 分;地膜使用、回收记录完整得 2 分。未按规定酌情扣分。		
		自评报告 (4 分)	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,报告内容完整、评价准确得 4 分,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酌情扣分,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。		
	财务管理 (15 分)	资金到位 (5 分)	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 5 分。到位率达到 90%得 4 分,达到 70%得 3 分,达到 50%得 2 分,低于 50%得 1 分,未到位的不得分。		
		到位时效 (5 分)	资金及时到位得 5 分。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,未按规定支付不得分。		
		资金管理 (5 分)	项目资金专款专用,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;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,手续完整规范得 2 分。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。		
	项目绩效 (70 分)	产出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5 分)	完成推广应用加强高强度地膜面积指标得 15 分。完成率在 80%以上得 12-14 分,完成率在 60%及以上得 9-11 分,完成率在 40%以上得 6-8 分,完成率在 40%以下不得分。	
			质量指标 (15 分)	项目区地膜回收率达到 88%得 15 分。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。	
时效指标 (10 分)			按照本方案要求,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得 5 分。未完成任务酌情扣分。		
效益指标 (20 分)		经济效益 (5 分)	通过项目实施,农作物增产、农民增收得 5 分。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	
		社会效益 (5 分)	通过项目实施,残膜回收水平提高、农民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提高得 5 分。		
		生态效益 (10 分)	通过项目实施,地膜回收率提高、土壤地膜残留减少、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得 10 分。		
满意度指 标 (10 分)		服务对象满 意度 (1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%及以上得 10 分。满意度低于 95%,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		
总 分		100 分			